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方案”），其主要内容为：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8.37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65,949,820 股（含 465,949,82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3 亿元，原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本次议案对公司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31,400,966 股（含 531,400,966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此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对预案做相应修订，形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并予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